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告 陳美月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5,9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定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、訴狀送達前更正訴之聲明求為：(一)確認兩

01 造間於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之僱傭關係存
02 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(下同)48,169元，及自起
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04 利息。經核：

05 (一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
06 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屬定期給付涉訟。查115年3月1日起至1
07 15年12月31日，為10個月，而原告之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此
08 期間被告應給付之每月薪資28,590元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
09 訟標的價額為285,900元（計算式：28,590元×10個月＝285,
10 900元）。

11 (二)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48,169元，與訴之聲明
12 第1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逾終局標的範
13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
14 明第1項之價額為準核定為28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
15 97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647元（小
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
17 式：3,970元－2,647元＝1,323元）。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
18 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0 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邱靜銘